

乌拉特后旗水利局

乌水发〔2026〕44号

乌拉特后旗水利局收回闲置水指标决定书

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：

一、项目取水许可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30日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核发巴水许准字〔2019〕101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批复原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，核定年取水许可总量291.58万 m^3 /年。2020年10月9日，原企业与你公司完成全部资产产权转移；2020年11月18日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以巴水发〔2020〕376号文件批复，将本项目取水许可权利人变更为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，项目坐落于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（清科乐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。巴彦淖尔市水利局《巴水发〔2022〕181号》水平衡测试报告核定项目取水量214.42万 m^3 /a，其中生产用水211.28万 m^3 /a（含绿化用水），生活取水3.14万 m^3 /a；生产用水取自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再生

水、巴音宝力格镇污水厂再生水、紫金矿业疏干水、大坝口水库，生活用水取自呼和温都尔镇市政自来水。

二、闲置指标核查事实与认定依据

我局开展现场核查、调取产权转让协议、取水许可变更批复、企业用水台账、生产运营记录等资料核实：你公司承接本项目取水许可后，项目自 2023 年 12 月全面停产，至今未复工、未组织规模化生产，长期无实际生产取水行为，许可取水指标长期闲置，水资源未实现集约高效利用。我局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水指标认定书》（乌水发〔2026〕16 号），依法认定你公司名下年产 2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配套项目 214.42 万 m³/年取水指标属于闲置水指标。你公司在认定书送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未按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重新完善、补办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相关手续，也未提出行政复议。

上述行为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规定闲置水指标处置情形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14〕125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，作出如下处置决定：

三、处置决定

1. 无偿收回闲置取水指标：无偿收回你公司年产 2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全部闲置取水指标，合计 214.42 万 m³

/年，明细如下：（1）生产用水指标：211.28 万 m³/年（含厂区绿化用水）；（2）生活用水指标：3.14 万 m³/年。

2.本决定书送达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你公司须配合我局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相关手续，将上述全部闲置水指标移交旗水利局统一收储、统筹配置。

四、法律后果与监督约束

1.自本闲置水指标处置完毕前，我局不再受理你公司所有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涉水行政许可申请。

2.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被认定为闲置水指标的使用权法人拒不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》予以惩戒。

五、权利救济告知

你公司如对本《收回闲置水指标决定书》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或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申诉或申请行政复议。

附件：闲置水指标认定书



乌拉特后旗水利局

乌水发〔2026〕16号

闲置水指标认定书

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14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取水许可变更批复要求，我局依法履行辖区水资源监管职责，经前期现场核查、事先告知、复核审定，现就你公司闲置取水指标认定事宜，正式作出如下认定决定：

一、项目及许可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30日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核发巴水许准字〔2019〕101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批复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，核定年取水许可总量291.58万m³/年。2020年10月9日，该公司与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完成全部资产产权转移，2020年11月18日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以巴水发

[2020] 376 号文件批复，同意上述取水许可手续继续有效，法人变更为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，项目位于我局辖区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（清科乐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。

二、闲置指标认定事实及依据

经我局多次现场核查、查阅产权转移协议、取水许可变更批复及企业生产用水台账核实，你公司自承接该项目取水许可权限以来，对应年产 2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以来，至今未启动、未投产、未取水，无任何规模化生产用水，许可取水指标长期闲置未利用，未发挥水资源利用效益。上述情形完全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第十条“闲置取用水指标”认定情形，依据充分、事实清楚。

三、认定结果及处置意见

经我局班子会议研究，依法认定：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年产 2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 214.42 万 m^3 /年取水指标为闲置水指标。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相关规定，决定无偿收回上述全部闲置取水指标，具体指标明细：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同步批复你公司水平衡测试报告（巴水发〔2022〕181 号），核定项目取水量为 214.42 万 m^3/a ，其中：生产用水 211.28 万 m^3/a （包含绿化用水），生活取水量 3.14 万 m^3/a 。生产用水水源为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再生水、巴音宝力格镇污水厂再生水、紫金矿业疏干水及大坝

口水库供水，生活用水水源为呼和温都尔镇自来水。

四、权利告知及后续要求

你公司若对本认定书不服，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或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未行使相关权利，本认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